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5

第 7 期 (总第24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的指导意见

〔绍政发〔2015〕27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50号〕 (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绍政办发〔2015〕51号〕 (1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52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53号〕 (17)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54号〕 (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55号〕 (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越城区行政区域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56号〕 (23)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的指导意见

绍政发〔2015〕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战略部署,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绍兴本土特色、对区域发展有带动和支撑作用的特色小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特色小镇是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业态和一定社区功能的发展平台。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是省委、省政府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加快培育建设特色小镇,有利于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促进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形成区域内经济增长新高地,推进城乡统筹和新型城市化建设。有利于整合资源,挖掘发展潜力,创新发展模式,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形成产业投资和融合发展集聚地,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继承和彰显独特地域文化,提升文化内涵,嫁接旅游业态,增加产业附加功能,形成新型文化旅游示范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省委、省政府规划建设特色小镇的总体部署,围绕我市新型城市化建设目标,实施分类管理指导,注重科学规划,扩大有效投资,深化改革创新,加大政策扶持,通过要素集

合、产业整合、产城融合,将特色小镇打造成为我市经济增长新高地、产业升级新载体、要素集聚新平台、“美丽绍兴”新景点。力争通过3年左右创建,培育建设30个左右的绍兴市特色小镇。

三、总体要求

(一)产业定位。特色小镇应聚集高端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旅游、信息经济等重点产业,兼顾彰显绍兴传统的茶叶、黄酒、书法、越剧、越瓷、根雕、珍珠、丝绸等历史经典产业。在此基础上,开发旅游功能,实现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根据每个特色小镇功能定位实行分类指导。

(二)规划要求。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核心建设区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特色小镇要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原则上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左右(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金融、科技创新、旅游、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投资额可适当放宽。每个特色小镇按3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建设,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按5A级景区标准进行建设。支持以特色小镇理念改造提升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的重点特色产业。

(三)运作方式。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特色小镇要明确投资建设主体,以企业为主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要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保障,在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

障、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绍兴市特色小镇培育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培育建设工作的指导、推进和协调。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事务的协调、督促和落实。各区、县(市)可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四、创建程序

(一)自愿申报。由各镇结合实际自愿申报,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开发区统一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建书面材料,制订实施方案,编制概念性规划,明确特色小镇的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等。

(二)审核筛选。根据申报情况,由市特色小镇培育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将符合条件、确具特色、有培育意愿和条件的镇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列入市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对象。对达到省级特色小镇创建条件的,优先推荐争创省级特色小镇。

(三)年度考核。对列入培育建设名单的重点特色小镇,要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合格的兑现相应扶持政策。各区、县(市)要将考核结果与各镇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相挂钩。

(四)验收命名。制订《绍兴市特色小镇创建导则》,通过3年左右的创建,对实现培育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为绍兴市特色小镇。

五、政策措施

(一)土地要素保障。各区、县(市)政府要对特色小镇给予用地政策支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对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

扩展边界内。对于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且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镇,各区、县(市)政府要给予土地指标单列;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可以在省用地奖励的基础上,再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对于列入绍兴市特色小镇的,优先保障用地。

(二)财政返还支持。对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和市级特色小镇的,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的新增财政收入上交区、县(市)财政部分,五年内按一定比例返还给所在镇财政,具体由各区、县(市)政府自行确定。

(三)探索建立专项基金。各区、县(市)政府要积极探索,探索建立特色小镇开发专项基金。各类闲置资金、特色小镇规划空间范围内的区、县(市)属国有资产可划入专项基金,专门用于特色小镇开发建设。市级政府产业基金可按一定比例投资省、市级特色小镇。

六、工作要求

1.完善创建机制。对特色小镇实行创建制,根据创建进度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具体工作推进中,要重质量、轻数量,重培育、轻申报,重实效、轻牌子,建一个成一个,扎实推动转型升级。

2.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是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的责任单位,各镇是培育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培育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市、县、镇三级联动,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做好对接和配合工作。

3.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年度工作目标督查考核机制、信息交流机制和统计报送制度。各相关地政府及相关镇政府要按季报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及形象进度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

附件:绍兴市特色小镇培育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7日

附件

绍兴市特色小镇培育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俞志宏		徐之澜	市文广局
常务副组长:陈月亮		王越新	市体育局
副 组 长:姚 远		陈德洪	市统计局
杨文孝		郭浩良	市旅委
钟洪江		魏鹏程	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丁如兴	市政府	赵定国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章国金	市政府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李永鑫	市政府	沈志江	滨海新城管委会
王忠灵	市政府		市金融办
张德胜	市政府	潘晓辉	越城区政府(镜湖新 区管委会)
何俊杰	市委宣传部	夏九英	柯桥区政府
傅陆平	市发改委	魏 明	上虞区政府
黄 坚	市经信委		诸暨市政府
何 建	市科技局	阮建尧	嵊州市政府
叶卫红	市民政局	王慧琳	新昌县政府
王水君	市财政局	徐良平	
任 勇	市国土局	孙哲君	
何伟仕	市环保局	邵全卯	
王旭波	市建设局		
林 抒	市建管局		
金百富	市规划局		
金 辉	市水利局		
张阿东	市农业局		
张宪疆	市林业局		
施新民	市商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陆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坚刚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何俊杰、商城飞、赵雄飞、姚冬而、许建国、周筱芳、杨越忠、范光明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取消和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5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4〕29号)要求,我市在去年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的基础上,对暂予保留的市级10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再次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5项和调整的9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落实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5日

附件

取消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备注
1	对外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市地税局	
2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市地税局	
3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市气象局	
4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5	计量监督员考聘	市质监局	

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97 项)

(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共 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4)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改委	
2	民族、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市民宗局	
3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市文广局	

(二)调整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事项(共 8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清理意见
1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市财政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3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换发、补发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	外国人入出境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	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	机动车特许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更名为“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10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市公安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市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	国有划拨土地转让补办有偿使用审批	市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	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批	市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更名为“土地回收使用权审核”
16	设施农用地审核	市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更名为“设施农用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清理意见
17	土地整治项目(含垦造耕地、土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以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验收、复核	市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8	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	市国土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更名为“闲置土地认定与处置方案审核”
19	强制清洁生产验收审查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0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验收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1	排污单位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停运报告的审核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3	利用处置过的尾矿或其设施审批	市环保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4	使用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核定	市建设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5	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	市建设局	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
26	城市节水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市建设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	市建设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8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市建设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9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租金减免	市建设局	合并至行政给付事项“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配租”
30	使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建设任何跨越、穿越港口总体规划区水陆域及其上下部相关空间的设施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31	危险货物港口装卸管理人员上岗资格证核发	市港航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32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变更、注销	市港航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33	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认可	市港航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34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签发	市海事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35	船舶进出港口签证	市海事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清理意见
36	船舶证书文书核发	市海事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37	交通事故船舶、排筏、设施的打捞、搜救方案审查	市海事局	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
38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	市运管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39	特定时段调用包车或者加班车	市运管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40	道路运输企业开业(增加经营范围)或新增运力的安全审核	市运管局	调整为日常管理工作
41	外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段、高中段入学审批	市教育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2	残疾人学校设置的审批	市教育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3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市教育局	由行政许可事项“民办教育机构审批”替代,不再单独作为审批事项
44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查	市教育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5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市教育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市教育局	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民办教育机构审批”范畴,不再单独作为审批事项
47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批准	市教育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8	小额贷款公司准入与变更审核及风险处置核实定性	市金融办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49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技术认定	市经信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0	野生动物年度经营限额核定	市林业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1	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在本市的丧葬事项审批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2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核准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更名为“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籍火化”
53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注销审批	市民政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更名为“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变更、注销”
54	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审批	市民政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5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市民政局	合并至其他权力事项“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清理意见
56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市人力社保局	合并至行政确认事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57	市场名称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58	水库、水闸控制运用计划核定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9	海塘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0	全市中型、小(1)型、市级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方案审批、除险加固工程完工检查和竣工验收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1	水库和电站运行人员上岗资格证书考核发证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2	水利建设工程概算调整审查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3	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4	农村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核准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6	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审核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7	水利水电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审查)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8	水利工程降等或报废审批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9	二线海塘和隔堤废弃或者改变原设计功能的审查	市水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0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变更、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1	法律援助审批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2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市司法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3	医疗广告(西医)核准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4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5	HIV 检测实验室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6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合格证核发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清理意见
77	外国医疗团队短期来华行医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更名为“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78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9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广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0	引进播出境外其他广播影视节目(专题类)审批	市文广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1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审批	市文广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2	由文保单位管理机构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经营性活动的合作协议批准	市文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3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	市文物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三)调整或合并至行政许可的事项(共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备注
1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市教育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市教育局作为共同执行部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市民政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4	民族、宗教团体筹备、设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市民宗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市民宗局作为共同执行部门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延期、变更〈备案〉、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省级委托),更名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执行部门	备注
6	河道景区绿地占用审批	市水利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市水利局作为共同执行部门
7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批	市体育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市体育局作为共同执行部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批	市体育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市体育局作为共同执行部门
9	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市文物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文物修缮许可”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核准	市建管局	合并至行政许可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核准”,市建管局作为共同执行部门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绍政办发〔2015〕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4年5月,我市先后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列为“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地区”(以下简称“双试点”),成为全国首个建筑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地级市。为切实转变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根据《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4〕

151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与市场培育相结合。以“双试点”工作为契机,各地各有关部门凝聚合力、协同推进,进一步加大政府推动力度;逐步完善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扶持激励政策,强化市场培育和引导,提高实施主体积极性,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二)科学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在科学研究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并兼顾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和建筑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发展方向和重点,加快制定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局部试点先行,时机成熟后逐步推广,分阶段分步骤推进设计标准化和部品工厂化,稳步提高建筑单体装配化率。

(三)试点先行与稳步推进相结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着力推动落实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项目;要结合本地建筑产业现代化行业技术发展现状,稳步推进,加强监管,保障项目质量和安全。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逐步推出政府投资性试点项目,制定土地、规划、金融、财政、税收等方面的配套鼓励政策;鼓励企业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项目;培育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开发、施工和构配件生产企业和基地。根据省政府要求,自2015年起,我市保障性住房项目每年至少有30%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并逐年提高比例;政府投资公建项目优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

2015年,全市新开工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面积不少于85万平方米,其中市级不少于10万平方米,越城区(含镜湖新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各不少于5万平方米,柯桥区不少于25万平方米,上虞区和诸暨市各不少于10万平方米,嵊州市和新昌县各不少于5万平方米。

2016年,全市新开工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其中越城区、柯桥区和市直各开发区项目面积比前一年增加10%以上,上虞区和诸暨市各不少于20万平方米,嵊州市和新昌县各不少于10万平方米。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商品住宅面积达到全市新开工商品住宅面积的2%以上,且至少增长5个百分点。老城区二环以内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住宅项目逐步实行全装修,鼓励其他住

宅项目实行全装修。各地应结合自身情况出台相应政策。

2017年,全市新开工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面积比2016年提高10%以上。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商品住宅面积达到全市新开工商品住宅面积的7%以上。到2017年底,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各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企业1—2家,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1—2个;嵊州市、新昌县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企业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各1家。

2015年起,建筑单体装配化率(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等结构中预制构件所占比重)不低于15%,并逐年提高,到2020年,建筑单体装配化率达到30%以上。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主体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任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建管局主要负责人为第二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定期召开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

2.完善专家论证机制。由市建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建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承担技术标准研究,试点项目评估,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技术指导工作。针对与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不一致或无国家标准的问题,研究相关对策和措施。

3.落实责任主体。各区、县(市)政府是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成立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合理制定激励政策,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地建筑产业现代化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筑面积落实比例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科学编制计划,完善保障措施

1.科学编制计划。每年年初,各区、县(市)政府应根据所辖区域当年土地供应计划,结合建筑面积落实比例要求以及重点发展区域推进情况等,编制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建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地实施计划编制全市年度实施计划,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各区、县(市)。各地要把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

2.保障土地供给。各地要重点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优先安排用地。对以划拨方式供地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项目立项批复中予以明确,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内容和要求,并据此在土地划拨决定书中予以约定。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项目,应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内容和要求,并据此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3.优化行业服务。对引进国外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及技术的企业和项目,在绍兴海关报关、检验检疫时开通绿色通道并提供相关服务。对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的开发和施工单位,可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资质升级、续期、预售许可等手续。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房,在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不含土地出让金),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改进招标管理。鼓励采用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和装修一体化总承包(EPC)模式进行招标。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

设的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建筑设计单位。鼓励有实力的大型集团或企业联盟参与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企业名录,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在工程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名录内的企业。为确保高质量建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各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应鼓励施工单位采购住房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建立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材料、部品采购信息平台内的产品。

(三)加快基地培育,调整区域格局

1.整合产业优势。鼓励开发、设计、施工、装修、部品生产、信息化管理等相关企业优势互补,形成大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集团或联盟。引导大型项目开发企业、部品构件生产企业和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财政专项资金要加大对部品构件创新和技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的政策补助和保护力度,提升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在全国的竞争力。

2.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现代化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集团或建筑部品龙头企业,特别注重引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形成良性竞争、健康发展的市场格局。

3.调整区域格局。重点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对落后的区域,积极鼓励当地具备条件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企业申报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力争三年内各区、县(市)都有不少于1个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

(四)出台扶持政策,加快市场培育。

1.加大政策倾斜。重点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建设和申报等。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优先推荐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的评奖评优。对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编制省级及

以上技术标准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企业,优先考虑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2.加强财政支持。“双试点”期间(2015年—2017年),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民用建筑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建筑面积给予50元/平方米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省财政奖励的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不重复奖励)。对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目录的新设建筑产业现代化企业或新增投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绍市委发〔2013〕53号)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3.实行税费优惠。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预制墙体部分,经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认定,可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对实施企业开发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域的相关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在提供建筑业务的同时销售自产部品构件,对部品构件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对建筑安装业务收入征收营业税,符合政策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4.优化信贷服务。对引进吸收、自主创新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设备的企业,金融机构应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所属企业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消费者购买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商品住宅,在办理住房贷款时给予支持,采用公积金贷款的可优先放贷。

5.实行容积率奖励。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项目,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超过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各单体正负零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3%的,超过部分计入容积率,房屋销售、登记时,根据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

(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质量安全

1.完善监管机制。建设、质量监督部门应从报建、部品件生产、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全过程加强对建筑

产业现代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各类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验收规范、现场施工安全和质量技术要求。

2.强化监管力度。加快建立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对已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或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的项目,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退回或补交相关资金,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查处,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3.严格标准实施。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发展和技术特点,严格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设计、施工、装修、验收、部品构件生产等标准;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补充计价依据,并据此作为投资额度变化的依据。

4.强化信息管理。鼓励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仿真模拟施工全过程,逐步建立部品构件生产、运输、安装、维护和建筑全寿命周期的可追溯信息记录。

(六)加强队伍建设,扩大宣传交流

1.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职能部门和实施企业的分类专题培训,鼓励高职院校增设相关课程,鼓励企业依托试点项目和示范工程开展内部专业培训。积极探索和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高端人才引进机制,着力加强各类人才的培育和储备工作,为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重视合作交流。加强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发达城市和地区的交流,定期举办研讨会,推进项目合作;支持有影响力的展览会或行业峰会落户绍兴;积极引进技术先进成熟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企业、项目和配套管理制度,加快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3.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大型企业的导向作用,加大对试点项目、示范工程的媒体宣传力度,逐步提高社会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认知度、认同度。

本意见自2015年8月11日起试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5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深入推进我市投融资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活和释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模式有关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浙财金〔2015〕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推广运用PPP模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PPP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推广运用PPP模式,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有利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运用PPP模式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PPP模式的理念和方法,做好本地区各项综合协调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调控作

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产品质量与效率。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政府做好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和市场监管,社会资本承担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构建协作与监督相结合的PPP机制。

2.风险分担,互利共赢。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风险分担和利益补偿机制,充分考虑社会资本合理收益,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3.诚信合作,公开透明。坚持平等协商,权责明确,依法合规,完善制度设计,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4.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探索运用规范的PPP模式,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规范项目操作流程,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三、运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应积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码头、民用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及场站等交通设施,跨流域引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水利设施,地下综合管廊、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养老、体育等社

会公共事业,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资源和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项目。

已建成的项目,也要积极植入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已界定为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适宜以 PPP 模式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要大力推广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获取合理回报,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项目储备。按照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需要,兼顾资源有效配置及项目合理布局,建立 PPP 项目储备库,将通过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符合条件的在建或已建项目也可纳入项目库管理。财政、发改等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支持社会资本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财政、发改等部门推荐潜在项目。

(二)规范项目评估。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项目评估要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融资方案和所需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要积极借鉴物有所值评价理念和方法,确保采取 PPP 模式后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作为政府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行业运营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评估论证、合同签订、组织实施等工作。项目实施机构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评估论证后报项目同级政府审核实施。

(三)理顺合作关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

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依法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社会资本投资人。政府出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人应在平等协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签订股东合同;政府授权机构应与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合同,股东合同、项目合同等应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and 法制机构备案。协议签订后内容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更,凡涉及政府出资或补贴、收费标准等内容的,须经项目同级财政、物价等部门确认。

(四)确定项目回报。回报机制遵循收益合理共享、风险合理分担,切实考虑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社会资本通过“使用者付费”和必要的“政府补贴”获得合理投资回报。设立 PPP 项目专项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项目定价机制,按照社会平均建造成本、运营费用、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确定价格和收费水平,激励投资者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建立收益分享机制,对超出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部分,政府与社会资本应合理分享;对亏损部分,按协议合理分摊。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可通过政府付费等方式给予适当补贴。除最低需求风险外,政府补贴不得承诺社会资本回报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财政补贴等支出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统筹考虑,并会同物价等部门加强监审。

(五)强化风险管理。根据中长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对政府付费或提供财政补贴等支持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收益与风险分担机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认真甄别筛选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对适宜项目要大力推广 PPP 模式。依法严格控制政府各类债务,严防债务风险转移,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政府对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除

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得提供担保。

(六)健全退出机制。政府应与社会资本投资人明确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合作提前终止时,应及时做好接管,保障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项目移交完成后,应组织对项目合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工作流程

(一)项目识别。在可运用范围内,财政、发改等部门应向交通运输、建设、环保、教育、水利、医疗、文化、民政、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征集潜在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筛选确定备选项目,制定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列入年度开发计划的项目,财政、发改等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定性、定量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布推荐项目清单。

(二)项目准备。通过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可进行项目准备,由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财政部门应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通过验证的,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未通过验证的,可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验证。

(三)项目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规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采取适宜的采购方式,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外,采购信息应公开发布。项目采购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授权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项目合同。

(四)项目执行。项目公司可由社会资本出资设立,也可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原则上应低于50%。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授权机构应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要严格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实施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政府有支付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和绩效指标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支付费用,并执行约定的奖励条款或惩处措施。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及时足额向政府支付超额收益。

(五)项目移交。项目经营期满或发生合同提前终止情况时,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开展项目性能测试、验收及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开展PPP管理工作的决策参考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物价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需要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并推动工作开展。

(二)完善配套政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在安排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和政府性补助时,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财政扶持政策。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

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积极争取社保资金、保险资金、专业投资机构资金参与,支持金融机构及早介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参与项目策划、融资、建设和运营。鼓励社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三)创造公平环境。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申报条件、办事方法、办结时限、服务承诺等,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设定技术规范,明确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和监管细则,保障社会资本稳定运营。完善投资者保护政策,让不同所有制企业享受公平的市场准入和各类优惠政策,切实维护社会资本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项目实施能力建设,注重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履约,及时兑现各类承诺和合同约定。

(四)加强项目监管。加强对 PPP 合同的起

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在明确社会资本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基础上,充分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履约管理。

(五)做好宣传引导。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推广 PPP 模式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各类 PPP 项目培训指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加大 PPP 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规定主动做好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推广运用 PPP 模式项目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涉及项目的社会、经济纠纷,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合力。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0 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5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为患者提供便捷贴心的服务,引导合理有序就医,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6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

持“政策引导、创新机制,试点先行、积极推进”的原则,在 2014 年推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基础上,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全面推行全科医生(含责任医生、乡村医生,下同)有效签约服务,通过以全科医生为主体、服务团队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纵向协作为支撑、乡镇(街道)与社区协同为保障,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之间良好的契约服务关系,使城乡居民获得连续、综合、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增强城乡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

人员的信任度,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就诊秩序以及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的形成,使全科医生真正成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底,全市规范签约服务人数达到户籍人口的15%以上,慢性病人、老年人、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面达到50%以上;到2020年,全市规范签约服务覆盖一半以上人口,基本建立起目标明确、内容清晰、服务规范、政策配套、机制顺畅的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三、实施内容

(一)明确签约主体。原则上由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有良好专业素养和人际沟通能力的注册全科医师(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担任签约主体,现阶段可由具备签约服务能力的社区责任医生(含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下同)担任。

(二)规范签约方式。参保居民可自主选择所在辖区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的全科医生,与其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权利义务等。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期满后居民和签约医生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续约或另选签约医生。每位居民同期只能选择1名全科医生,每名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人数原则上为1000—1500位居民,其中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要有一定比例。倡导以家庭为单位签约。

(三)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原则上以县为单位统一基本服务包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性化服务包,为签约对象提供防治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签约主体可根据签约居民的个性化有偿服务需求增加服务项目,实施“有效签约”服务,引导首诊在基层和分级诊疗。“有效签约”服务在老年人、慢性病人、孕产妇和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中先行实施,以后

逐步扩大范围。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具体内容、服务路径和服务规范、考核办法由市、县两级卫生部门制定。

(四)确定签约服务费用。全科医生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现阶段对经考核认定提供的有效签约服务,原则上按每签约人次每年不少于120元的标准,实行财政专项补助(市级2015年起按每签约人次每月10元的标准,由市财政专项补助)。条件成熟后,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鼓励各地在充分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受能力、居民接受程度的前提下,在基本服务包的基础上扩大有偿服务内容,探索对不同人群实行不同内容的服务费标准,按约定的服务项目收取服务费用。

四、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持

(一)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补助机制,探索将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健康体检经费等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整合统筹使用,并建立财政补助与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相挂钩的补偿方式。建立签约服务经费筹集机制。

(二)调整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制度。科学设置门诊、住院和重大疾病报销政策,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建立有利于提高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吸引力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政策,引导签约服务对象到基层首诊。市直(含越城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选择签约服务后,按分级诊疗医保优惠政策执行。

(三)试行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对病情较稳定、依从性较好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可酌情延长单次配药量,单次配药量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用量,具体操作办法由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规定使用范围内优先保障签约患者基本药物目录外用药。

(四)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以签

约居民数量和构成、基层首诊率、双向转诊执行情况、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等为主要评价指标的有效签约服务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完善薪酬激励政策,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医生及其团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

(五)健全基层卫生信息化体系。以市、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签约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电子健康档案、区域诊疗、预约转诊系统等相衔接,实现信息系统对有效签约服务的量化考核。建立居民健康管理信息沟通系统,引导签约居民利用信息化手段与签约医生实现签约诊疗、咨询等便捷服务。

(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发挥区域内影像、心电、检验等共享中心作用,为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市、县两级综合(专科)医院的专家门诊号源、大型仪器设备检查及住院床位等优质资源,尤其是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的上级医院,应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签约全科医生开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建立联合病房、联合慢病门诊等,保障签约服务对象就近得到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七)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加快全科医生培养,扩大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规模,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优秀的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积极探索卫生技术人员“县聘乡用”或“县聘乡管村用”机制。建立市、县两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鼓励聘用中级以上退休医师到乡村执业。

五、工作进程

(一)推进实施阶段(2015年8月前)。重点是完善有效签约服务模式和相关政策,引导基层首诊,畅通双向转诊。

(二)建立机制阶段(2015年8月—2016年6月)。重点是进一步完善医保、价格、财政等配

套政策,强化签约服务考核目标,初步建立支持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机制。

(三)完善推广阶段(2016年6月之后)。重点是总结有效做法并推广实施,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全科医生签约服务作为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在人力资源管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各相关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调。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承担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职能,积极开展业务指导、绩效评估等工作,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完善有利于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及分级诊疗的相关制度;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保障等相关政策;人力社保部门要完善支持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的相关医保政策,联合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全科医生医疗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对象医保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物价部门要合理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价格;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支持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三)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杜绝开大处方和过度用药,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切实减轻签约对象就医负担。严厉打击药品回扣违法行为,净化医疗卫生环境。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签约服务及其相关政策,增强公众对签约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签约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3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5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企〔2015〕7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上级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加大专项资金改革力度,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府引导、示范,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推进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通过政府引导、示范,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委托专业团队,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以及大中型企业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多种形式的子基金,充分发挥基金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

2.市场运作。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分类管理。针对不同产业、不同运作模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和专业化

管理。

4.防范风险。构建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风险监控,确保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运行。

(三)主要目标。各区、县(市)政府要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通过2—3年努力,全市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其中市级20亿元),通过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000亿元左右,有效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二、进一步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一)深化竞争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1.清理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按照“取消、保留、完善”原则,分类清理整合现有竞争领域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对“小而散”、效用不明显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应予以撤销;对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财政扶持资金,可暂予保留,但原则上要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对少数不适合实行基金管理模式的,要完善管理办法,事前明确补助机制,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奖励、补贴等补助方式。

2.优化结构、确保重点。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制定和资金安排使用要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做到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更加明确政策的导向性和指向性,重新梳理和界定受益对象的范围和要求,把有限的资金集聚到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产业扶持上。

3.探索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探索开展竞争性分配机制改革,确保“多中选好,好中选优”,以财政资金的集中投入、择优配置为手段,

扶持绩效优、带动力强的产业和项目。

4.限定新设财政专项资金。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可设立外,严格控制新设财政专项资金。

(二)深化存量资金管理改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存量资金管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落实清理盘活财政专项资金各项政策规定,特别是要做好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清理整合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收回工作。要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逐步取消专款专用的规定,超出使用期限的财政专项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可作为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

三、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

(一)规范基金设立

1.组织架构

政府产业基金须经本级政府批准后设立,市、县两级政府为本级产业基金发起人。产业基金的组织架构原则上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法人机构、基金运营机构三个层次,按照基金组建方案和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可增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托管银行等架构。

(1)基金管理委员会:建立由市、县两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分管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负责对基金的管理监督、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各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负责基金决策机构日常工作。

(2)基金法人机构:为便于市场化运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资金筹措,并授权已有或新设的国有独资企业、事业法人代行出资人职责。

(3)基金运营机构:根据基金管委会的要求和基金法人机构的委托,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负责产业基金的具体投资和运营工作。具体负责收集产业基金的投资合作意向,按照基金投资

计划对拟投资合作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运作,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及基金法人机构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2.监督考评。市、县两级基金管委会及其办公室、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监管部门、基金法人机构和基金运营机构要明确职责,根据国家预算、金融和财务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基金运作与管理的监督及考评。

(二)探索基金运作

产业基金以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有效结合的方式,一般采用“子基金”与少量“直接投资”相结合的运行模式。产业基金投资原则上实行参股不控股。产业基金需要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的,由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基金法人机构洽谈引进基金运行机构,经基金管委会同意后投资。子基金主要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区域合作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

具体投资项目由企业或项目业主与基金运行机构对接,项目的投资评估、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由基金运行机构负责,报基金管委会备案后实施。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做好项目的筛选、推荐、审核和对接,协助做好基金、企业、项目的风险管理。具体投资合作事务以基金法人机构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和制订的操作办法为准。

(三)把握产业导向

产业基金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重构绍兴产业、重建绍兴水城”战略部署,充分贯彻落实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投向国家、省重点产业目录,高端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化工材料、金属制品加工、生命健康、文化旅游、信息经济、现代住建等重点产业,特色小镇和科研项目,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产业基金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限制行业。

(四)健全管理机制

产业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明确设立、运作、退出、考核和监管等管理机制。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基金的监督管理、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确保相关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探索完善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政策措

施和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健全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基金有效运作。

(三)合力加快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建立、充实政府产业基金,加快推动产业基金的市场化运作。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规定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5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公众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包括拟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和拟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拟稿。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请市政府发布前,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

市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除网站、新闻媒体外,还可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意见。

第四条 对依法不得公开或者应急性的事项,起草单位可不公开征求意见。

第五条 起草单位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除公布草案外,还应附上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出台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起草情况及依据等。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六条 对采取书面形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修改意见。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事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一)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

(二)涉及较强专业性、技术性内容,且有关单位或社会公众对该专业性、技术性内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

(三)除行政机关内部审批流程外,规定有关奖励、扶持措施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的;

(四)可能导致重大财政投入或者社会成本

大幅增加,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

第八条 专家咨询论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提出咨询论证事项;
- (二)确定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
- (三)向专家提供相关文件及背景材料;
- (四)召开咨询论证会或通过网络、电话、书面形式,听取专家咨询论证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九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公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特定团体、行业利益的,起草单位应当听取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征求有关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把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记录在案,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合理建议,起草单位应当采纳;对于不予采纳的意见、建议,起草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或者提议人反馈。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在向市政府上报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说明中,应当说明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的采纳情况。

其中通过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的,在起草说明中应附公开网址。

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上报市政府审议。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发布本地、本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越城区行政区域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5〕56号

越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出让管理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越城区行政区域经营性用地出让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保净地出让

(一)明确规划条件。拟出让地块涉及兼容住宅、商服、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等多种性质的,规划部门应明确各性质的建筑面积比例。涉及地块内的所有地上(下)管线和建(构)筑物,

由规划部门商属地政府(管委会)和管线单位明确具体的迁移或保留意见。

(二)严格净地要求。净地指土地经农转用和征收或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已落实到位,未涉及民事经济法律纠纷,土地权利清晰,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地块。拟出让地块须符合“地净管线明、权属四至清”要求,应迁移的地上(下)管线和建(构)筑物应在出让前完成迁移,不存在应该拆除、迁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不存在可能引起经济纠纷的各种因素。不具备净地条件的不

得出让。

(三)配套基础设施。拟出让地块出让前应有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基础设施相配套(出让宗地外围达到通水、通电、通路等条件),涉及的规划道路应在批准出让前明确实施主体和开竣工时间,并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告知。

二、严格依法出让

(一)规范出让公告内容。土地出让公告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供地政策。土地出让起始价不得低于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竞买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起始价的20%。严格实行宗地出让,不得捆绑出让,不得违规在土地出让公告及相关出让文件中为特定竞买人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和排他性条件。

(二)健全集体决策机制。属地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健全土地出让集体决策制度,每个出让地块都要按照专业评估、集体研究、依法出让、结果公示的规定,做到程序到位、决策公开、有据可查。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土地出让信息应通过《绍兴日报》等市级或以上媒体、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探索开展经营性用地网上交易试点。

三、强化属地主责

(一)明确属地职责。属地政府(管委会)为土地出让和批后监管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的土地出让工作,确保地块出让前达到净地要求,落实基础设施配套等前期工作。地块成交后,要与土地竞得者签订监管协议。做好开竣工督促、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二)坚持权责一致。按照“谁受益谁处置、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支付”原则,做到权责一致。对工作不力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

责任。

四、加强批后监管

(一)严格规划条件变更。地块成交后,受让人应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的,不得变更相关规划条件。

(二)依法处理违约行为。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款,对争议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

五、规范纠纷处置

(一)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处置依据为法律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地块是否退、是否赔,如何退、如何赔,均通过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谁受益谁牵头。处置方案及相关具体工作由各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出让受益单位牵头负责,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主动配合。相关损失赔偿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出让受益单位支付,涉及市里收益部分由市财政局按处置方案负责组织支付。集体决策。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出让受益单位要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处置方案须经集体讨论确定,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处置结果须报市政府备案。

(二)任务分工。本文件下发前出现的合同履行纠纷,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或出让受益单位依上述原则牵头负责。牵头负责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组建处置纠纷的专门工作班子,依法推进纠纷处置工作。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支持牵头单位,共同做好纠纷处置工作。

为避免出现新的土地出让纠纷,其他尚未批准公开出让的地块,须按本文件规定,重新审核把关。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